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制定《未來三年（2025 – 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7. 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8.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9.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10. 2025年度融資總額度
 11. 2025年度對外擔保總額度
 12.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3. 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
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4.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15. 取消監事會
 16.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I至AGM-IV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fgold.com）。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II-1
附錄三 – 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III-1
附錄四 –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IV-1
附錄五 – 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V-1
附錄六 –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詳情	VI-1
附錄七 –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 詳情	VII-1
附錄八 –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 詳情	VIII-1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I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或「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0元（含稅）的形式向股東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赤峰黃金」、「公司」、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3）
「赤金香港」	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星瓦薩」	Golden Star (Wassa) Ltd，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瀚豐礦業」	吉林瀚豐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華泰礦業」	赤峰華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吉隆礦業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隆礦業」	赤峰吉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錦泰礦業」	洱源錦泰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萬象礦業」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之名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鐵拓礦業」	Tietto Minerals Limited，截至2023年1月，本集團合共持有其當時約13.05%的股權，並於2024年5月根據競標聲明，通過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關於收購其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要約出售該等股權
「五龍礦業」	遼寧五龍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吉隆礦業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董事長)
楊宜方女士
呂曉兆先生
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博士
沈政昌博士
胡乃連先生
黃一平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敖漢旗四道
灣子鎮富民村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七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5室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1日

敬啟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制定《未來三年(2025 – 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7. 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8.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9.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10. 2025年度融資總額度
11. 2025年度對外擔保總額度
12.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3. 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
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4.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15. 取消監事會
16.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編製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公司的2024年H股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案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編製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公司的2024年H股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案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控制度的規定，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對202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進行了總結。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結算報告。

決議案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控制度的規定，參照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定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融資計劃、投資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遵循謹慎性原則，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決議案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64,339,650.99元。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60,583,791.56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為人民幣66,058,379.15元，現金分紅為人民幣82,436,438.9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43,935,343.1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56,024,316.66元。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司2024年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0元（含稅），2024年度公司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截至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發佈之日，公司總股本為1,869,563,378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99,130,140.48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202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6.95%。

如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決議案6. 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5 – 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訂了《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已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決議案7. 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2024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確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發放金額，提出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決議案8. 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根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編製了《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並已由董事審議通過。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詳見公司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司A股《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摘要》，以及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司H股《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決議案9.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在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堅持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按時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報審計相關工作。董事會對安永華明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出具了評估報告，已與2024年年度報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鑒於安永華明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能力及與公司的良好合作關係，為保持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公司擬繼續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授權公司管理層依據公司審計業務的實際情況與安永華明協商確定2025年度審計機構業務報酬並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10. 2025年度融資總額度

因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並為增強公司資金運用的彈性，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5年度公司及合併範圍內子公司融資的總額度(指融資餘額)擬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融資方式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專案貸款、貿易融資、併購貸款等，不含非公開發行股份等股權型再融資及公司債券，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債

務融資工具。融資主體範圍包括公司、現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授權期限內新納入合併的子公司。

擬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額度內辦理融資事項的談判、簽署合約及其他與融資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等。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額度內的融資事項無須再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出具決議。如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授權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該等授權額度在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決議案11. 2025年度對外擔保總額度

為保障2025年度公司及合併範圍內子公司融資、投資、項目合作等事項順利、高效實施，擬由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子公司股權質押、資產抵押等，上述各項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上述擔保範圍包括現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授權期限內新納入合併的子公司。

擬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辦理擔保事項的談判、簽署合同及其他與擔保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擔保事項無需再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出具決議。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如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該等授權額度在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決議案12.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營運、專案基礎投資、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及調整負債結構的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掌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詳情包括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發行的主要條款，發行的授權及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13. 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A股和H股兩地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股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大會核准時公司已發行額外核准時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H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14.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36,499,800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30,847,800股H股），並已於2025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H股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4月4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0,847,800股H股。

緊隨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及至此，公司股份總數由1,663,911,378股增加至1,900,411,178股（含1,663,911,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1,663,911,378元變更為人民幣1,900,411,178元。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15. 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修訂（詳情請見以下「16.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節）。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設置事項前，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繼續對公司經營、財務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上述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決議案16.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決議案17.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決議案18.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全面修訂。

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刪除「監事」相關條款，其他條款中「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本次修訂包括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或刪除，序號也相應調整。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形成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繼續有效。

有關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六、附錄七及附錄八。

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分別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後，公司將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或備案登記手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互為條件，須待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方可通過。因此，倘當中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本段所述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I至AGM-IV頁。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4,200,071股，113,000股，111,700股及153,500股A股股份。王先生，楊女士，呂先生及高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計劃屬於擬提請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7「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其中一部分。彼於該決議存在利益，因此，王先生，楊女士，呂先生及高先生將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該決議案7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2025年6月12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cfgo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1日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赤峰黃金在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奮鬥努力下，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積極貫徹落實各項工作部署和要求，超額完成年度預算目標。2024年集團歸母淨利潤、經營性淨現金流創下歷史性新高，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突破性成就。現將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有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財務報表審計情況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5)審字第70059664_A0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二、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項目	單位 (人民幣)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億元	90.26	72.21	25.00%
利潤總額	億元	28.19	12.06	133.75%
淨利潤	億元	19.86	8.71	128.01%
歸母淨利潤	億元	17.64	8.04	119.40%
經營性淨現金流量	億元	32.68	22.03	48.34%
資本開支	億元	15.20	17.42	-12.74%
自由現金流	億元	17.48	4.61	279.18%
總資產	億元	203.29	187.17	8.6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億元	79.17	61.52	28.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0.49	118.37%
單位銷售成本	元／克	278.08	280.20	-0.76%
全維持成本	元／克	281.19	267.17	5.25%
資產負債率	%	47.25	54.36	下降7.11 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5.13	14.61	上升10.52 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	158.09	131.51	上升26.58 個百分點

三、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分析

(一) 資產負債分析

截至2024年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203.29億元，較年初增長8.61%；負債總額人民幣96.06億元，較年初減少5.5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79.17億元，較年初增長28.69%；資產負債率47.25%，較年初下降7.11個百分點。

1. 流動資產變動分析

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64.04億元，較年初人民幣48.96億元增加人民幣15.08億元，增幅30.80%。主要增減項目變動如下：

- (1) 貨幣資金：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86億元，增幅65.34%，主要是本期公司自有資金留存增加所致。
- (2) 應收賬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74億元，增幅14.42%，主要是本期境內外礦山應收黃金銷售款增加所致。
- (3) 預付款項：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2億元，增幅228.57%，主要是本期新增赤金廈鎢預付稀土購貨款所致。
- (4) 存貨：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4億元，增幅5.57%，主要是萬象礦業原礦石存量增加，存貨餘額同比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動資產：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增幅36.89%，主要是本期新增港股上市中介服務費所致。

2. 非流動資產變動分析

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39.25億元，較年初人民幣138.21億元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增幅0.75%。主要增減項目變動如下：

- (1) 長期股權投資：較年初減少人民幣3.69億元，降幅98.93%，主要是本期轉讓鐵拓礦業股權所致。

- (2) 固定資產：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78億元，增幅9.93%，主要是本期吉隆礦業新選廠項目、瀚豐礦業天寶山鉛鋅礦立山礦區擴建項目、萬象礦業遠西項目、金星瓦薩地下開採項目等多項在建工程項目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5億元，增幅294.12%，主要是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分析

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40.51億元，較年初人民幣37.22億元增加人民幣3.29億元，增幅8.84%。主要增減項目變動如下：

- (1) 短期借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58億元，增幅30.35%，主要是本期本部和吉隆礦業新增由銀行套保的黃金租賃融資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負債：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33億元，降幅24.79%，主要原因是本期償還到期黃金租賃融資所致。
- (3) 應付賬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3億元，增幅24.09%，主要是應付外包服務費的增加所致；
- (4) 應交稅費：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26億元，增幅47.78%，主要是應交企業所得稅的增加所致。
- (5)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91億元，降幅28.80%，主要是應付單位往來款減少所致。
- (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56億元，增幅16.37%，主要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分析

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5.55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8.98億元，降幅13.92%；股東權益人民幣107.2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1.81億元，增幅25.53%，主要增減項目變動如下：

- (1) 長期借款：較年初減少人民幣8.22億元，降幅57.81%，主要是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 (2) 租賃負債：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28億元，降幅13.53%，主要是租賃期內正常支付租金正常攤銷所致。
- (3) 資本公積：較年初減少人民幣3.01億元，降幅32.44%，主要是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股權行權所致。
- (4) 其他綜合收益：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81億元，增幅124.62%，主要是外幣報表折算差所致。

（二）經營情況分析

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7.65億元（每股收益人民幣1.07元），同比增長119.53%。具體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本年人民幣90.26億元，同比增長25.00%，主要是本期黃金銷量與金價共同上漲所致。
- 2、營業成本：本年人民幣50.69億元，同比增長4.11%，主要是本期黃金產銷量同比增加所致。
- 3、税金及附加：本年人民幣4.73億元，同比增長21.59%，主要是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加導致境內外礦山資源稅及金星瓦薩可持續發展稅相應增加導致。
- 4、管理費用：本年人民幣4.92億元，同比增長6.72%，主要是人工成本及專業機構服務費增加所致。
- 5、財務費用：本年人民幣1.55億元，同比減少19.69%，主要是融資規模降低和高息外幣借款被逐步置換導致利息支出下降，同時隨着自有資金規模增加，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 6、投資收益：本年人民幣0.79億元，同比增長464.29%，主要是赤金香港處置鐵拓礦業股權取得投資收益所致。
- 7、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本年人民幣0.27億元，同比減少61.97%，主要是黃金租賃融資浮虧同比減少所致。

(三) 資金運營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1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42億元，增幅97.41%。

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32.6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人民幣10.65億元，主要是毛利增加所致。其中：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95.0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46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62.3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82億元。

報告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9.58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流出人民幣8.13億元，主要是本期赤金香港處置其持有「鐵拓礦業」的股權，同比新增投資性流入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流出同比減少綜合所致。2024年的投資支出有：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為人民幣15.20億元；2)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為人民幣0.52億元；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為人民幣0.76億元。

報告期，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10.9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出人民幣8.69億元，主要是本年淨增債務同比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9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0億元)，其中一年內須予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9.80億元，一年至二年內須予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4.45億元，二至五年內須予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72億元。上述所有借款的年利率介於2.35%至5.70%之間。

本集團日常資金需求及維護性資本開支可由內部現金流量支付。本集團亦擁有由銀行所提供的無指定用途的授信額度敞口約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一、編製基礎及基本假設

- 1、參照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的2024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結合公司2025年度生產計劃、經營計劃、融資計劃、投資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遵循謹慎性原則及以下各項基本假設，編製了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 2、編製預算方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均遵循國家現行法律和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與公司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相一致。
- 3、本預算方案未考慮不確定的非經常性項目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 4、預算編製假設建立在與會計核算相一致的基礎上，以公司的發展戰略為導向，依托於各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

二、財務預算編製說明

(一)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始終秉承「讓更多人因赤峰黃金的发展而受益」的核心價值觀，專注於黃金礦山的勘探、開採與冶煉。公司不斷發掘和利用國內外優質的黃金礦產資源，致力於做專注、專業的黃金礦業公司；積極探索和應用新技術、新工藝，力求以高效、環保的方式開發礦產資源。

公司以人為本，重視吸引和培養人才，致力於建設一支高素質和專業化的經營管理團隊，大力推進管理創新；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管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注重環境保護，關愛社區福社區福祉，支持公益事業，努力塑造具有鮮明時代特色的企業形象。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金為主」的發展戰略，全力以赴地推進黃金礦業主業的發展，把握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的戰略機遇，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經濟與社會價值。

公司的目標是成為技術領先、管理科學、成本優勢顯著、資源豐富且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國際化黃金礦業上市公司，旨在贏得黃金市場和資本市場的良好口碑。公司的願景是成為全球歡迎的主要黃金生產商。

（二）公司預算範圍

2025年預算包括所有2024年財務決算合併範圍以及新增收購的稀土業務相關的控股子公司。

三、生產經營預算

2025年，公司將繼續研發應用新技術，提高生產效率，擴大生產規模，並引進各類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審慎預估黃金產量和黃金銷售價格，預計黃金產銷量16.70噸，其他產品電解銅10,010噸，銅鉛鋅精粉33,350噸，鉬精粉660噸。全年預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5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21億元。具體數據如下：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產品名稱	2025年預算數				2024年實際數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黃金	969,746.27	474,459.03	495,287.24	51.07%	797,845.68	423,182.96	374,662.72	46.96%
2	白銀	420.00	182.00	238.00	56.67%	842.50	413.31	429.19	50.94%
3	電解銅	60,834.51	55,017.68	5,816.83	9.56%	40,733.49	36,446.25	4,287.24	10.53%
4	銅精粉	3,171.85	938.67	2,233.18	70.41%	2,035.97	766.47	1,269.50	62.35%
5	鉛精粉	3,933.01	1,706.67	2,226.34	56.61%	5,741.99	2,101.47	3,640.52	63.40%
6	鋅精粉	21,378.74	14,531.18	6,847.56	32.03%	12,219.39	7,960.07	4,259.32	34.86%
7	鉬精粉	8,596.44	5,354.53	3,241.91	37.71%	12,328.55	8,759.71	3,568.84	28.95%
8	其他	76,343.94	64,718.61	11,625.33	15.23%	30,834.61	27,246.81	3,587.80	11.64%
	合計	<u>1,144,424.76</u>	<u>616,908.37</u>	<u>527,516.39</u>	<u>46.09%</u>	<u>902,582.18</u>	<u>506,877.05</u>	<u>395,705.13</u>	<u>43.84%</u>

1、營業收入

2025年預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4.44億元，相比2024年實際的人民幣90.2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4.18億元，同比增長26.79%。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源自黃金銷量的提升，同時預計銷售價格同比上漲。

2、營業成本

2025年預計營業成本為人民幣61.69億元，相比2024年實際的人民幣50.6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1.00億元，同比增長20.52%。

3、毛利情況

2025年預計毛利為人民幣52.75億元，相比2024年實際的人民幣39.5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3.18億元，同比增長33.31%。毛利的增長主要由於黃金銷售數量的增加和銷售價格的上漲導致黃金銷售收入增長。

(二) 税金及附加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資源稅	57,587.10	42,692.99	34.89
2	可持續發展稅	4,223.10	3,201.38	31.92
3	關稅	1,106.91	—	不適用
4	土地使用稅	690.53	620.00	11.38
5	房產稅	264.73	197.76	33.86
6	教育費附加	249.14	202.33	23.14
7	城市維護建設稅	130.77	121.58	7.56
8	印花稅	116.49	155.55	-25.11
9	水資源稅	76.33	52.40	45.67
10	水利基金	35.15	37.38	-5.97
11	其他	377.43	22.61	1,569.31
	合計	64,857.68	47,303.98	37.11

2025年資源稅根據各單位主營業務收入預估，吉隆礦業、華泰礦業和五龍礦業的稅率均為4%，錦泰礦業的稅率為4.5%，萬象礦業和金星瓦薩的稅率分別為6%和5%，瀚豐礦業的鋅精粉稅率為5%，鉬精粉稅率為8%；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按照境內子公司所在地的當地稅率預估；水資源稅按境內礦業產量增幅上調；其他稅種在上年實際情況基礎上，結合2025年可能發生的情況預估。2025年預計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6.49億元，同比增長37.11%，主要是資源稅和可持續發展稅隨着銷售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和新增稀土產品從老撾出口銷售產生的關稅。

（三）銷售費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人工費用	38.76	23.96	61.77
2	差旅費	0.18	0.18	—
3	材料消耗費	—	2.78	-100.00
4	其他	11.38	7.95	43.14
	合計	50.32	34.87	44.31

2025年預計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0.32萬元，較上年實際的人民幣34.87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45萬元。

(四) 管理費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人工費用	38,627.12	26,502.52	45.75
2	辦公及差旅費	7,291.33	5,319.71	37.06
3	專業機構服務費	6,035.52	6,516.16	-7.38
4	折舊及攤銷	2,348.55	3,512.24	-33.13
5	租賃費	1,373.06	1,812.93	-24.26
6	保險費	1,347.78	1,101.93	22.31
7	物料消耗	1,044.61	1,223.56	-14.63
8	環保費用	562.65	133.86	320.33
9	業務招待費	346.30	485.93	-28.73
10	其他	1,899.04	2,619.84	-27.51
	合計	60,875.96	49,228.68	23.66

管理費用的預算數據是基於各明細項目的歷史數據，結合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分析預測期間變動趨勢確定的。2025年預計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09億元，較上年實際的人民幣4.9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17億元，同比增長23.66%，主要是由於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導致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五) 研發費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人工費用	2,883.77	3,359.77	-14.17
2	材料費	1,335.07	1,329.71	0.40
3	動力費用	658.66	806.50	-18.33
4	折舊費	632.33	574.03	10.16
5	試製產品檢驗費	7.50	148.65	-94.95
6	其他	804.60	142.93	462.93
	合計	6,321.93	6,361.59	-0.62

2025年預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321.93萬元，與上年實際的人民幣6,361.59萬元基本持平。

(六) 財務費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利息支出	17,731.93	20,899.23	-15.16
2	利息收入	-8,181.41	-3,838.97	113.11
3	匯兌損益	-411.11	-3,892.57	-89.44
4	金融機構手續費	1,053.72	2,368.70	-55.51
	合計	10,193.13	15,536.39	-34.39

2025年預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2億元，與上年實際的人民幣1.55億元相比，減少了人民幣0.53億元，同比減少34.39%，主要是融資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支出減少，同時自由資金規模變大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七) 其他收益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	22.40	238.66	-90.61
2	個稅手續費返還	5.80	26.25	-77.90
	合計	28.20	264.91	-89.35

2025年預算其他收益中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部分結合歷史數據預計，2024年收到的內蒙古及吉林等的政府補助屬於一次性補助。

(八)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418.25	-675.87	-161.88
2	衍生金融資產	2,079.35	-880.24	-336.23
3	交易性金融負債	8,198.76	-1,078.39	-860.28
	合計	10,696.37	-2,634.50	-506.01

根據目前所持MetalsTech Limited的股權比例和其運營狀況，對可能的損益影響進行合理預估；根據目前持有的黃金租賃及套保合約情況和目前市場價格，合理估計對當期損益的影響數。

(九) 投資收益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5.60	719.41	-102.17
2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和交易性金融 負債取得的投資收益	-10,638.86	58.13	-18,401.83
3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7,111.85	-100.00
	合計	-10,654.46	7,889.39	-235.05

根據目前所持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和其運營狀況，對可能的投資損益進行合理預估。同時，根據現有黃金租賃及相關套保合約情況預估對2025年投資損益產生的影響。

(十) 所得稅費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8,449.25	90,272.62	42.29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8,105.41	-6,928.87	16.98
	合計	120,343.84	83,343.75	44.39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各公司預計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確定，同時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影響。

四、投資預算

基於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公司全面評估各類投資項目，並根據自身財務狀況優化投資結構。2025年初步擬定的資本性投資需求總額為人民幣30.73億元，主要涵蓋吉隆礦業盲井、豎井等改造投資人民幣2.47億元、五龍新建尾礦庫及豎井改造等投資人民幣2.10億元、瀚豐礦業立山尾礦庫擴容及豎井建設等投資人民幣2.80億元、萬象礦業銅礦開發項目及尾礦庫延伸工程投資人民幣9.60億元、加納金星擴產投資人民幣10.90億元，以及稀土項目建設等人民幣0.89億元。以上項目投資有助於提高各子公司的生產效率、增加產量，從而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五、籌資預算

公司對2025年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全面評估，範圍涵蓋日常經營資金、擴大生產規模所需資金以及新項目投資資金等。截至2024年末，集團公司的有息負債餘額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長期負債為人民幣8.82億元。公司詳細規劃了籌資的時間安排、籌資額度和執行步驟等，旨在充分利用市場時機並降低籌資成本。此外，根據公司整體的發展思路，優化了籌資結構，平衡債務和股權的比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財務靈活性。

六、影響預算指標的事項說明及保障措施

- 1、商品價格波動：公司盈利能力與黃金等商品價格密切相關，為降低商品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公司將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並採用合適的對沖策略，以應對潛在的不利影響。
- 2、生產成本變動：原材料價格、勞動力成本以及能源價格等要素的變動可能對公司礦山生產成本造成影響。為保持預算指標的穩定性，公司須強化成本控制，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積極尋求降低成本的途徑。
- 3、技術及設備更新：礦山行業技術迅速發展且設備更新迅速。為確保生產效率與質量，公司需緊密關注技術發展趨勢並適時更新設備、優化技術，以保證預算指標的順利完成。

- 4、 政策變動：項目所在國政策變動可能導致公司運營成本上升或項目投資難度增加。如稅收政策調整，如提高資源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等，導致企業稅負增加；能源政策調整導致電費上漲，直接影響企業生產成本等。公司建立項目所在國政策動態監測機制，加強國際法律法規、執行標準、商業慣例的學習與研究，進一步強化合規與文檔管理，與項目所在國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同時公司將制定節能改造計劃，評估綠電採購或建設的可行性，降低能源價格波動風險。
- 5、 環境保護與合規要求：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的提高，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滿足環保及合規規定，這可能對公司預算帶來一定影響。為保障預算目標的實現，公司需制定符合法規要求的環保方案，並確保環保資金投入的合理性與有效性。
- 6、 市場需求變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治形勢等因素可能影響黃金需求，進而影響公司的銷售業績。為降低市場風險，公司需實時調整生產計劃，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綜上所述，為保障預算指標的穩定實現，公司需要採取如下措施：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成本管控、及時更新技術設備、重視環境保護和合規要求，並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以靈活調整經營策略。這些舉措將幫助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持續、穩健地發展。

附：《合併利潤預算表》

附表：

合併利潤預算表

編製單位：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預算數	2024年 實際數	增減率%
一、營業收入	1,144,424.76	902,582.18	26.79
減：營業成本	616,908.37	506,877.05	21.71
稅金及附加	64,857.68	47,303.98	37.11
銷售費用	50.32	34.87	44.31
管理費用	60,875.96	49,228.68	23.66
研發費用	6,321.93	6,361.59	-0.62
財務費用	10,193.13	15,536.39	-34.39
其中：利息費用	17,731.93	20,899.23	-15.16
利息收入	-8,181.41	-3,838.97	113.11
加：其他收益	28.20	264.91	-89.35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654.46	7,889.39	-235.0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15.60	719.41	-102.1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696.36	-2,634.50	-506.01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0.00	166.64	-100.00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2,145.00	-489.71	338.01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5.16	-100.00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383,142.47	282,431.19	35.66
加：營業外收入	0.00	103.51	-100.00
減：營業外支出	279.00	594.49	-53.07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382,863.47	281,940.21	35.80
減：所得稅費用	120,343.84	83,343.75	44.39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62,519.63	198,596.46	32.19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13,095.98	176,433.97	20.78
2.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49,423.65	22,162.49	123.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7	1.07	—
（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7	1.07	—

關於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2024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確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發放金額，並提出2025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非獨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 薪酬(稅前)
王建華	董事長	582.34
楊宜方	董事、總裁	514.41
呂曉兆	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340.00
高波	董事、副總裁	409.11
張旭東	董事	32.00

獨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組成，基本薪酬的確定參照行業內相應崗位薪酬市場平均水平、公司發展現狀、所在崗位的業績目標或所承擔的責任，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按月平均發放。年度績效獎金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非獨立董事工作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核確定，績效獎金的基準為基本薪酬的50%，超過考核目標30%為完成，最高績效獎金金額不超過基本薪酬的100%，年度綜合考核確定後一次性發放。

獨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津貼金額	
	(稅前)	備註
毛景文	19.43	
沈政昌	19.43	
胡乃連	19.43	
黃一平	7.84	於2024年8月23日起任職， 薪酬按等值港幣發放
李焰	11.67	於2024年8月23日離職
郭勤貴	11.67	於2024年8月23日離職

獨立董事2025年度稅前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年度津貼	
	金額	備註
毛景文	24.00	按月平均發放
沈政昌	24.00	按月平均發放
胡乃連	24.00	按月平均發放
黃一平	24.00	按月以等值港幣平均發放

上述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的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權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權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擬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含存量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二）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三）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到期債務置換等用途。

三、發行的授權

(一) 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黃學斌先生或董事會秘書董淑寶先生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董淑寶先生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 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上述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及A股和H股兩地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H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 （三）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四）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五)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七)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八)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九) 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和／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一)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除非在該股東年度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新此一般性授權)；
- (二) 本決議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三)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上述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規定，<u>制定</u>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發行字[2004]2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2500萬股，於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掛牌交易。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發行字[2004]2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2500萬股，於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掛牌交易。 公司於<u>2024年12月19日</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u>236,499,800股（含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30,847,800股H股）</u>，於<u>2025年3月10日</u>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900,411,178</u> 元。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永久存續。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 <u>股份有限公司</u>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u>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u>	<u>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u>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裁（經理）</u>、副總裁（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u> <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u> <u>(一) 公司名稱；</u> <u>(二) 公司成立日期；</u> <u>(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u> <u>(四) 股票的編號；</u> <u>(五)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 <u>(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u> <u>(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 <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票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股價。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股票，每股<u>的</u>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u>價額</u>。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包括A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 <table><tr><th>發起人</th><th>股份(股)</th><th>出資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td><td>39,347,880</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黃乙珍</td><td>24,854,744</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楊文江</td><td>655,798</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楊文英</td><td>655,798</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楊金朋</td><td>65,580</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able>	發起人	股份(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24,854,744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65,580	貨幣資金	1998-6-10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 <table><tr><th>發起人</th><th>出資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黃乙珍</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楊文江</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楊文英</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r><td>楊金朋</td><td>貨幣資金</td><td>1998-6-10</td></tr></table> <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579,8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00元。</u>	發起人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貨幣資金	1998-6-10
發起人	股份(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24,854,744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655,798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65,580	貨幣資金	1998-6-10																																								
發起人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貨幣資金	1998-6-10																																									
黃乙珍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江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文英	貨幣資金	1998-6-10																																									
楊金朋	貨幣資金	1998-6-1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u>超額配股權已行使</u>），公司總股本為<u>1,900,411,178</u>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u>1,663,911,378</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87.56%</u>；H股普通股<u>236,499,800</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12.44%</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會</u>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第二<u>十五</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十日</u>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u>六個月</u>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u>股份總數</u>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u>三年</u>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u>份</u>作為質<u>權</u>的標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第三十條</u>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內不得轉讓。 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u>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u>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市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u>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u>者</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六個月</u>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個月</u>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售後</u>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三十日</u>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u>上述</u>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u>刪除整節條款，序號遞進。</u>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 <u>股東會</u> 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 <u>結算</u> 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A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 <u>類別</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在<u>股東會</u>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五) 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u>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六十日</u>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u>一百八十日</u>以上單獨<u>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u>三十日</u>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應當依法、積極地採取措施制止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暫停向佔用公司資金或資產的股東清償對等金額的到期債務，以擬分配的紅利直接抵扣，申請凍結股份，提起訴訟等。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事實得以查明或確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召集、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並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公司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訴訟途徑請求司法機關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u>新增節，序號順延。</u>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u>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修訂前	修訂後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 <u>(七) 修改本章程；</u> <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u>(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三)</u>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百分之五</u>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 <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u>或者</u>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u>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u>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擔保； (四) 為<u>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u>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同意；公司<u>股東會</u>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u>一</u>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六個</u>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以內</u>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u>三分之一</u>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u>股東會</u>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u>同意</u>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u>應當</u>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u>十日</u>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u>應當</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u>應當</u>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u>十日</u>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日</u>內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u>九十日</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u>提案</u>。 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u>十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u>提案</u>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股東會</u>須因刊發<u>股東會</u>補充通知而延期的，<u>股東會</u>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股東大會通知與會議召開日的間隔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u>二十一日</u>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u>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條 <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u> （六）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u>股東會</u>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u>七</u>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u>擬討論<u>董事選舉</u>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u>董事外</u>，每位<u>董事候選人</u>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延期<u>或者</u>取消，<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兩個</u>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u>或者</u>取消<u>股東會</u>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u>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u>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代理人</u>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u>第六十六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u>類別</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u>或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主持）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u>或者</u>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主持）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公司<u>制定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u>股東會</u>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年</u>。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七) 公司年度報告；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應由<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u>董事會成員</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u>(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七) 回購公司股份； (八) 股權激勵計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u>(三)</u> 本章程的修改； <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的</u>； <u>(五)</u>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u>(六)</u> 回購公司股份，<u>但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除外</u>； <u>(七)</u> 股權激勵計劃；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二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u>三十六</u>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 公司<u>股東會</u>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公司<u>股東會</u>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二) 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 (三) 與會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四) 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 (五) 在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二)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 (三) 與會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四) 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 (五) 在選舉董事的<u>股東會</u>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u>股東會</u> 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中止或 <u>者</u> 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 <u>者</u> 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有關變更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u>若變更</u> ， <u>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方式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 <u>者</u>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方式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檢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檢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面等相關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二條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u>或者</u>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u>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六條 <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u>股東會</u>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u>股東會</u>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u>股東會</u>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九十七條 <u>股東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u>或者</u>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u>股東會</u>結束後<u>兩個月</u>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u>兩個月</u>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u>董事和董事會</u>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u>三年</u>；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三年</u>；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u>或者</u>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u>三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二分之一</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刊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u>(七) 不得接受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並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以及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u>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u>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兩年內仍然有效。</u>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u>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違反對外擔保審議權限或未履行規定程序擅自決定為其他企業或個人提供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相應責任。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將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	<u>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u>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九名，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四)</u>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六)</u> <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七) 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u> (八)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u>制定</u>、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u>或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u>(六)</u>、(十二)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及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u>股東會</u>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對公司資產進行處置、擔保、對外投資、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 (一) 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資產處置行為，該處置行為是指購置、變賣、債權債務重組； (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該投資行為包括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 (三)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經審計淨資產60%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u>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u>、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u>事項</u>。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會</u>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 (一)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u>投資行為</u>，該投資行為包括對外投資、<u>收購出售資產</u>、委託理財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 (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u>上一年度</u>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六十</u>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u>但不包括發行債券</u>，<u>董事會決議發行債券由股東會另行授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 (五)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u>(三) 除《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情形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及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u> <u>(四)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u>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或豁免的，從其規定。</u> 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u>(三)</u>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u>(四)</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u>股東會</u>報告； <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四日</u>以前書面通知全體<u>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u>十</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u>三日</u>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u>作出</u>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八）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u>應當至少</u>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u>（二）會議期限；</u> （三）<u>事由及議題</u>； <u>（四）</u>發出通知的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u>舉行</u>，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u>三人</u>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年</u>。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會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u>董事</u>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u>者</u>棄權的票數)。
新增節，序號順延。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第一百二十四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節，序號順延。</u>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至少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u>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確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u>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u>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u>三年</u>，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擬定公司職工的王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u>擬訂</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u>擬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五)</u>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u>(六)</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作，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u>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u>股東會</u>和董事會<u>會議</u>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整章節條款，序號遞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四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兩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金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u>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u>股東會</u>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為：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1、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3、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實際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為：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1、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3、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u>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u>分配股利，<u>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u>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u>(三) 利潤分配的間隔</u> <u>原則上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

修訂前	修訂後
2、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以母公司報表口徑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特殊情況是指：以合併報表口徑當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當年或者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內部投資、對外投資或者收購資產等投資項目單筆金額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的10%。 3、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u>(四)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 <u>1、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現金分紅政策：</u> <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u> <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u> <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u> <u>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的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的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公司股本總數的150%時，或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分紅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2、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正常股利加額外股利。公司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如下：</u> <u>(1)分配年度實現盈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值；</u> <u>(2)分配年度母公司報表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u> <u>(3)審計機構對公司分配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u> <u>(4)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 <u>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u>(1)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 <u>(2)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六十；</u> <u>(3)分配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值；</u> <u>(4)發生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計劃，金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十。</u>

修訂前	修訂後
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3、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主動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4、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預留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披露。	4、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公司股本總數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時，或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分紅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 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實施，或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公司應當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如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3、在<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主動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u>股東會</u>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u>股東會</u>上的投票權。 4、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預留收益的<u>確切用途</u>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u>(七)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u>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執行將導致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交易無法實施，或將對公司持續經營或保持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公司應當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如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進行研究論證並在<u>股東會</u>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u>審計委員會</u>審核、<u>董事會審議後</u>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經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u>一年</u>，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由<u>股東會</u>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u>三十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u>股東會</u>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書面通知、傳真通知或專人送達、郵寄送達、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自傳真機記錄的傳真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自傳真機記錄的傳真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上交所網站、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七十六條</u>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協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u>十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日</u>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u>三十日</u>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u>第一百七十八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u>合併</u>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十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日</u>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金將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十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日</u>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u>三十日</u>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條款，序號順延。</u>	<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 依法</u>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清算組<u>由董事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十日</u>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六十日</u>內在符合條件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 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 <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u>的</u>；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u>股東會</u>決定修改本章程<u>的</u>。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人士。	第二百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人士。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 <u>和</u>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 <u>自股東會</u> 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u>保證</u>公司<u>股東會</u>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u>股東會</u>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公司董事會<u>應當切實履行職責</u>，認真、按時組織<u>股東會</u>。公司全體董事<u>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自其他條款調整修訂至此，序號順延。	<u>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u> <u>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u>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大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自其他條款調整修訂至此，序號順延。	第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條 <u>股東會</u>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和最高決策機構。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六條 <u>股東會</u>應當在《公司法》和<u>《公司章程》</u>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項做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一) 選舉和更換<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u>報告</u>；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作出</u>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u>作出</u>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u>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u>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u>一年內</u>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u> <u>(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u> <u>公司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u>第八條 股東會有權對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進行審查：</u> <u>(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u> <u>(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 <u>(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 <u>(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 <u>(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u>(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 <u>(八) 債權、債務重組；</u> <u>(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u>(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 <u>(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u>(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交易。</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u>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u>(四) 為</u>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u>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 股東會 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召開。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第十二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u>第十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 <u>（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 <u>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第八條交易事項的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 <u>（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u>（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修訂前	修訂後
	<u>(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 <u>(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u>(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 <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u> <u>第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參與股東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或豁免的，從其規定。</u>
第十五條 相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十三條 <u>法律</u>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事項必須由<u>股東會</u>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股東大會將其有關投資計劃、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如下： (一) 投資方面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審批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該投資行為包括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 (二) 資產處置 授權董事會審批除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資產處置行為，該處置行為是指購置、變賣、債權債務重組。	第十四條 <u>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u> <u>(一)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投資行為，該投資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u> <u>(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60%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董事會決議發行債券由股東會另行授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對外擔保 1、公司為他人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向公司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授權董事會對本議事規則第九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 2、公司為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控股股東不得參加對於提供該等擔保事宜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四)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則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u>(三) 財務資助事項，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豁免董事會及股東會審批；</u> <u>(四) 除本議事規則第九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u> <u>(五)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構成關聯交易的，股東大會對交易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以下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1) 交易金額低於3,000萬元且低於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2) 交易金額低於3,000萬元、但高於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3) 交易金額高於3,000萬元、但低於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如上述事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則只有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決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決議或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u>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或豁免的，從其規定。</u> <u>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u> <u>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決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決議或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規章制度予以明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u>第三條</u>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u>股東會</u>。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七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u>作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u>應當</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u>作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u>作出書面</u>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u>應當</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u>作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u>作出</u>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u>應當</u>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 <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二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二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股東會</u>須因刊發<u>股東會</u>補充通知而延期的，<u>股東會</u>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u>第二十三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u>作出</u>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股東大會通知與會議召開日的間隔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七條 <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u>作出</u>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延期<u>或者</u>取消，<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u>不得</u>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u>股東會</u>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u>股東會</u>。 <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u>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u>他人</u>代為出席和<u>在授權範圍內</u>行使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u>代理人</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u>類別</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u>或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u>或者</u>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u>股東會</u>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召集的<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u>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u>作出</u>述職報告。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u>作出</u>解釋和說明。
自其他條款調整修訂至此，序號順延。	第四十六條 <u>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修訂前	修訂後
	<u>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七) 公司年度報告；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應由<u>股東會</u>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u>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五)</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七) 回購公司股份； (八) 股權激勵計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u>(二)</u>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u>一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u>(五)</u>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u>(六)</u> 回購公司股份，<u>但《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除外</u>； <u>(七)</u> 股權激勵計劃；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一條 <u>股東</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u>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二）在累積投票制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分別進行選舉； （三）與會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四）在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投票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擁有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 （五）在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u>不得</u>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九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u>股東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一條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u>或者</u>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u>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二）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股東表決情況；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予以說明； （四）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第六十三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會</u>變更前次<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會應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u>股東會</u>決議應當及時公告，<u>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四條 <u>股東會</u>通過有關<u>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u>董事</u>就任時間<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對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又無法協調的，有關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修訂前	修訂後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八章 會議記錄	<u>刪除整章節條款，序號遞進。</u>
第七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就人民幣普通股股東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H股股東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u>股東會</u>補充通知，就人民幣普通股股東而言，是指<u>在符合</u>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u>發佈信息；就H股股東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 <u>內</u> 」，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和修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和修訂， <u>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 。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 <u>股東大會</u> 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u>簡</u>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u>簡</u>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u>股</u><u>東會</u>負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u>人數由《公司章程》確定</u>，獨立董事不低於<u>1/3</u>。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七) 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u> <u>(八)</u>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u>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u>(十一)</u> <u>制定</u>、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二)</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u>(十三)</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四)</u> <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五)</u>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u>(六)</u>、<u>(十二)</u>項必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2/3</u>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對公司資產進行處置、擔保、對外投資、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士進行有效評估，製作可行性報告。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是： (一) 處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額度以內的公司資產，該處置行為是指購置、變賣、債權債務重組； (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該投資行為包括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 (三)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經審計淨資產60%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	第五條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u>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u>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u>事項</u>。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循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士進行<u>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u>如下</u>： <u>(一)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投資行為，該投資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等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u> <u>(二)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60%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權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董事會決議發行債券由股東會另行授權；</u> <u>(三) 除《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情形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豁免董事會及股東會審批。</u>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 (五)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作出決議在上述權限內向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進行相關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	<u>(四) 除《公司章程》所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u> (五)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除外)。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作出決議在上述權限內向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進行相關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u>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董事會在遵循本規則第五條及下列原則的基礎上，對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審查和決策： (一)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 不損害公司、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以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公司持續發展為中心，保證公司經營順利，高效運行； (四) 及時把握市場機遇，靈活務實，使公司的經營決策及時有效。	<u>刪除條款，序號遞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權限範圍內對下列交易進行審查：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四) 提供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條 董事會在<u>股東會</u>的授權權限範圍內對<u>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u>下列<u>類型</u>的交易進行審查：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 (四)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九) <u>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十) <u>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u>； (十一) <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十二)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u>第七條 在遵循本規則第五條的基礎上，公司發生第六條交易事項的金額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 <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u>(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	第八條 <u>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和審批權限有任何額外限制或豁免的，從其規定。</u>
新增條款，序號順延。	第九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u>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u> (四)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u> (五)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u>或者</u>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u>或者</u>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及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及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就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就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本條第(四)款而言： 1.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指導、監督和評估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和管理工作，評估公司存在的潛在的風險狀況，對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建議；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本條第(四)款而言： 1.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指導、監督和評估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和管理工作，評估公司存在的潛在的風險狀況，對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十)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十)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十四)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十四)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六)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十六)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十七) 審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等交易活動；	(十七) 審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等交易活動；
(十八) 就本規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八) 就本規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二十) <u>《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董事會成員、總裁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1/3以上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總裁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1/3以上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審計委員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除1/3以上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二十二條 除1/3以上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審計委員會應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需經董事會審議的生產經營事項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公司年度發展計劃、生產經營計劃由總裁負責組織擬訂後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出； (二) 有關公司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負責組織擬訂後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出； (三) 有關公司盈餘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董事會秘書共同擬訂後向董事會提出； (四) 有關公司內部機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由總裁負責擬定並向董事會提出； (五) 有關需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議案，董事長、總裁應分別按照其權限向董事會提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需經董事會審議的生產經營事項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由總裁負責組織擬訂後由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出； (二) 有關公司盈餘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共同擬訂後向董事會提出； (三) 有關公司內部機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由總裁負責擬定並向董事會提出； (四) 有關需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議案，董事長、總裁應分別按照其權限向董事會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關聯方提供擔保除外)，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董事會秘書共同擬定。 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應當詳細說明關聯人基本情況、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交易性質、交易方式、有關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等情況。必要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聘請律師、資產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查。	第二十四條 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關聯方提供擔保除外)，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董事會秘書共同擬定。 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應當詳細說明關聯人基本情況、與公司的關聯關係、交易性質、交易方式、有關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等情況。必要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聘請律師、資產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涉及公司的對外擔保、貸款方案的議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董事會秘書共同擬定。 涉及對外擔保、貸款方案的議案，應包括擔保或貸款金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貸款的用途、擔保期限、擔保方式、貸款期限、對公司財務結構的影響等情況。	第二十五條 涉及公司的對外擔保、貸款方案的議案，由財務總監會同總裁、董事會秘書共同擬定。 涉及對外擔保、貸款方案的議案，應包括擔保或貸款金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貸款的用途、擔保期限、擔保方式、貸款期限<u>以及</u>對公司財務結構的影響等情況。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u>每年</u>至少召開<u>一次</u>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對於符合要求的召集臨時會議的提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對於符合要求的召集臨時會議的提議，董事長應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第三十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第三十條 董事會<u>每年至少召開一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u>全體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u>作</u>出說明。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八)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四)及(六)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並在授權範圍內代為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 (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為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 (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 任職期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總次數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 (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 任職期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總次數的<u>1/2</u>。
第五十二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表決以記名方式進行，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方式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簽董事會決議等方式做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表決以記名方式進行，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方式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傳簽董事會決議等方式<u>作</u>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除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對象有關聯關係或有重大利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在前述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對象有關聯關係或有重大利益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在前述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u>該董事會</u>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u>董事會會議所作</u>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u>董事會</u>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或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五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的半數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u>調整修訂至其他條款，序號遞進。</u>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其他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u>作</u>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財務數據均已確定）<u>作</u>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其他相關事項<u>作</u>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如下內容：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第六十八條 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時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傳真形式召開的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應嚴格做好會議記錄，並詳細註明會議的召開方式、董事發言或發表意見情況及表決情況，對以視頻、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應進行全程錄音。	第六十七條 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時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傳真形式召開的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應嚴格<u>作</u>好會議記錄，並詳細註明會議的召開方式、董事發言或發表意見情況及表決情況，對以視頻、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應進行全程錄音。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根據會議審議事項及表決結果製作會議決議。 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五) 涉及關聯交易或個別董事對於審議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六)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根據會議審議事項及表決結果製作會議決議。 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五) 涉及關聯交易或個別董事對於審議事項有重大利益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六)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u>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上簽字。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 董事不在會議記錄或決議上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七十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上簽字。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u>有關</u>書面說明。 董事不在會議記錄<u>或者</u>決議上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u>作</u>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十一章 決議的執行	第十一章 董事會 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總裁等相關人員予以糾正，總裁等相關人員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做出決議要求總裁等相關人員予以糾正。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總裁等相關人員予以糾正，總裁等相關人員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u>作</u>出決議要求總裁等相關人員予以糾正。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和修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和修訂， <u>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2024年度薪酬確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融資總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擔保總額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下第14至18項特別決議案互為條件，須待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方可通過。因此，第14至18項特別決議案中倘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第14至18項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1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7號
電話：(86) 10-53232310
傳真：(86) 10-53232310

- (C)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fgold.com)。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2025年6月12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